铁塔高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铁塔高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D2026-00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铁塔高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及合同附件。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空视频监控、平台运维、AI 算法优化、视频巡查、无人机巡检、人员值守、问题处置、统计分析及前端运维等。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 1325000 元（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应严格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进度安排。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

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并通过书面函件明确调整事项的性质、范围及实施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调整事项不合理、涉及重大变更或补充协议未达成为由拒绝、拖延或延迟履行。调整导致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或工作量增加，或者构成服务范围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费用及服务期限。补充协议未达成前，乙方仍应按原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决定暂缓或调整服务推进节奏，由此导致的履行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需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仍应对该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调度会、专题会等会议，乙方应派员参加并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由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参会人员及材料准备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或准备会议材料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其放弃参会并认可会议纪要内容。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服务期满后，有权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总体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过程资料、原始数据、计算过程及技术说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或其他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但因内部审批、第三方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成果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修改、补正或重新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格式或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完成修改、补正或重新提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答复或未完成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完成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不因此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明显质量缺陷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责任，亦不导致付款条件成就。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的，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启动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整改、重新提交或承担赔偿责任。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验收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验收结果不合格或因乙方原

因导致甲方重复支出验收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人员配置、设备运行、数据采集及成果编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检查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台账、记录及原始数据，乙方能够当场提供的应当场提供；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在甲方要求后24小时内提交。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在整改期间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稳定运行。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服务中断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按日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和完善，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次数不限，直至相关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每次提出整改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在乙方每次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有权根据整改情况决定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或第三方检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整改后相关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成果，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数据及成果的移交；乙方逾期未退还款项或未完成移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并有权按逾期金额或应退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不视为终期验收合格，付款条件亦不因此成就。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安排、第三方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为由主张验收合格或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合理范围内的支

持，包括提供甲方已有的相关历史数据、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公开的核查工作，但不承担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自身人员、技术、设备及外调协调成本。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或第三方的检查、审计，提供所需资料并作出说明。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建立并保存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值守排班表、人员考勤表、运维记录台账、问题处置台账及监测报表等项目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未按约定建立或保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并有权按次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除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其履行配合义务所需的人员、资料整理、复印及现场配合等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并完成说明，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的，应及时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约定配合检查或审计，或逾期未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支付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导致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等）均由甲方独家享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过程数据、分析模型、算法及原始数据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副本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其持有的全部相关工作成果、数据及资料；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持有的全部工作成果、数据及资料，并删除或销毁全部副本，书面确认未留存任何副本。

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和差旅费。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一方变更联络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联络人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开展本项目如需收集、处理相关个人信息或企业经营信息的，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其数据收集、处理、存储、使用及提供等行为符合数据合规要求。所有数据处理行为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不得超出必要范围收集、处理或使用，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因乙方违反数据合规要求，或因乙方数据收集、处理、使用等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被索赔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超出合同目的或必要范围收集、处理、使用相关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如设备故障、人员变动、数据异常等）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及补救方案；乙方逾期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

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甲方有权在收到更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更换期间项目工作不间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低于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均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项目负责人到岗或立即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曹德勤

联系方式：1805261617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晋源

联系方式：18961010833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税率为6%，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经税务机关核定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导致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的法定适用税率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直至乙方提交合格发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8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服务期履行过半时，甲方向乙方付款，累计付款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届满，乙方按约定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调整付款进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考核频次和考核程序，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续约的依据，具体影响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执行。甲方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其他履约文件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或职业操守，经查实确已对甲方声誉造成实际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仅就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无权主张相应款项。除前述已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除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外，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逾期利息总额以未付金额的 5%为上限，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就甲方逾期付款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不少于三次，且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6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且不得就同一违约行为重复主张逾期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数据及资料，乙方应完整移交并保证数据可用。乙方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项目信息、监管数据、企业信息、用户信息等）泄露、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及相关资料保管义务为永久有效，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模型训练、数据分析、业务拓展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资料及数据。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应删除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甲方资料、数据及基于甲方资料和数据形成的衍生数据，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删除或

销毁。；乙方逾期未完成或未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按每日1000元标准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义务。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价款的50%为上限；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数据保密义务，除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方式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解释不一致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以甲方的解释为准。乙方对甲方解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廉洁专项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采购有关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及商业机密受法律保护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采购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凤凰西路8号嘉和幸福里1幢1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____月____日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江苏省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32001761536059689689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围绕泰州市主城区开展大气污染实时24小时高空视频监控，并在一年两季秸秆“双禁”期间增加人员值守。本项目使用120处铁塔高空视频监控服务，配备3架无人机及机舱服务，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实现对违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管。本项目是在双方已签署的铁塔高空视频监控项目服务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升级优化，具体升级内容及本合同与既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未明确变更的既有合同条款继续有效，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在沿江地区布设91个高空视频监控点位，具体点位、服务范围及其与前述120处铁塔高空视频监控点位是否重合，以双方确认的点位清单为准。乙方应保证平台平稳运行，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扩大存储容量，提升平台性能，优化智能算法，提高告警准确性，完善和优化视频目录，接入大数据视频平台，保证视频日常在线。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管理体系建设

1. 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值守人员岗位职责，制度文件科学合理、可落地。

2. 建立内部管控机制，落实岗位责任，甲方可随时查阅管理制度台账。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管控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并允许甲方随时查阅管理制度台账。乙方未按约定建立或提供台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并有权按次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人员值守服务

1. 配置专职监控值守人员，制定值守排班表、人员考勤表，台账完整留存备查。

2. 重点管控时段（如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等），必须增配值守人员，加大视频轮巡力度。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在重点管控时段（如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等）增配值守人员并加大视频轮巡力度。乙方未按约定增配人员或加大轮巡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按次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值守人员在岗履职，不得出现空岗、脱岗情况。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情况，或未按约定在重点管控时段增配值守人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监控值守人员及无人机等设备资源，制定值守排班表和人员考勤表，保证台账完整留存备查。重点管控时段，乙方应增配值守人

员并加大视频轮巡力度，确保值守人员在岗履职，不得出现空岗、脱岗情形。乙方未按约定配置人员或设备，或发生空岗、脱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或整改，并有权按次或按日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三）数据保密管理

1. 严格落实数据保密要求，监控视频、点位信息、问题线索等资料严禁泄密、外传、私自拷贝。

2. 严禁值守人员对外传播监控画面、现场问题信息；所有监控资料仅限甲方业务使用。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对监控视频、点位信息、问题线索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外传或私自拷贝。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保密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发生泄密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对监控视频、点位信息、问题线索等资料严格保密，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发生泄密事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签订保密承诺书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保密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四）业务巡查与问题处置

1. 视频轮巡监测：对监控覆盖区域开展不间断视频巡查，及时发现火点及各类环境异常问题；同时配备 3 架无人机以及机舱服务，每日开展飞巡。

2. 信息标注定位：发现问题后，规范标注问题信息，精准

采集地理位置信息。

3. 问题闭环处置：及时将问题交办属地，全程跟踪整改成效，每周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上报甲方。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标注和精准定位，及时将问题交办属地并跟踪整改成效，每周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上报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标注、交办或上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按次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 台账管理：每日形成问题及处置清单，完整记录问题信息、处置过程，台账连续不中断。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建立完整、连续的问题处置台账，每日形成问题及处置清单，完整记录问题信息、处置过程。乙方未按约定建立或保存台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并有权按次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五）统计分析报送

供应商须按期提交监测报表：及时报送日报、周报及月报；

报表内容包含视频巡检情况、发现问题数量、处置进度、区域风险分析等。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按期提交日报、周报、月报等监测报表，报表内容应真实、完整，并包含视频巡检情况、发现问题数量、处置进度、区域风险分析等信息。乙方未按期提交监测报表，或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正；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前端运维保障

1. 保障高空摄像头稳定在线，保障视频画面正常回传。

2. 建立摄像头运维记录台账，摄像头故障须及时排查修复，留存完整运维记录。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高空视频监控点位（包括泰州市主城区120处及沿江地区91处）或监控点位在线率低于95%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保障高空摄像头稳定在线和视频画面正常回传。摄像头故障或视频中断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按日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38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服务期履行过半时，甲方向乙方付款，累计付款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届满，乙方按约定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凭供应商的正式发票转账。

3.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